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8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31451)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2](#_Toc5667)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0](#_Toc2089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_Toc1557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8](#_Toc137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1](#_Toc8772)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二)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 http://jszfcg.jsczt.cn/ ，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北京时间9：30。

（二）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北京时间9：3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 -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地址：徐州市镜泊西路7号

（三）联系方法：15050012727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许瑞山； 联系电话：15050012727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商务办公楼B号楼1-1607

（三）联系方法：19285150710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魏雪梅； 联系电话：192851507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需签章的，只需签牵头单位，特别注明的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锁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9.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各成员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同一潜在社会资本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工作成果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对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等均不得变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性审查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资格条件（1-6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每个联合体投标人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各成员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不含开标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包含：**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5.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部分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填写完整，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特别要求的除外。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05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 | 线上要求：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扫描联合体盖章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主体负责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 | 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十九) | 投标文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5月7日北京时间9：30前。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北京时间9：30。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9：30（标准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  (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 （二十九）  （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无。 |
| (四十一) |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魏雪梅;联系电话：19285150710;  办公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商务办公楼B号楼1-1607 |
| 附加说明 |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及纸质标书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含1000万元） | 1.1% |
| l000-5000万（含5000万元） | 0.8% |
| 5000-l亿（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含50亿元） | 0.01% |
| 50亿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8.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银行账号 ：80800240000100548140**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  （10分） | 价格分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0。  **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商务部分（10分） | 投标人  业绩  （4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相关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总数计算。**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
| 投标人  资信  （6分）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证书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总数计算。**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
| 技术部分（80分） | 整体理解  （10分） | **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设计，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进行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符合要求的得10分；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内容完整、全面符合要求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符合要求的得5分；  内容一般、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内容较差、无针对性、不符合要求得2分；  内容不详细、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技术方案  （2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②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③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④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⑤积极谋划重大工程项目；⑥明确规划时序安排。**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无具体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最高得24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全备、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对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等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符合要求的得8分；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内容完整、全面符合要求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符合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内容较差、无针对性、不符合要求得2分；  内容不详细、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质量保密措施  （6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符合要求的得6分；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内容完整、全面符合要求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符合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内容较差、无针对性、不符合要求得2分；  内容不详细、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团队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符合要求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符合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内容较差、无针对性、不符合要求得2分；  内容不详细、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仪器设备情况  （6分） | （1）投标人拟投入的全站仪5台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GNSS接收机5台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手持式激光测距仪5台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总数计算。**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签章方为有效。** |
| 拟投入  人员  （20分） | （1）项目负责人为土地或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此项得4分，没有或不全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为土地或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此项得4分，没有或不全不得分。  （3）质量负责人为土地或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此项得4分，没有或不全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其他人员：  1）具备土地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资格人数达到5（含）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人数达到5（含）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总数计算。**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为该员工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由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关于在编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俩位小数。**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 购 包：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乙方：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项目名称**

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1. **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1.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在规划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1. **交付成果**

详见招标文件。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 **安全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

3.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项目审核通过。

1.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105**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上的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1.采购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3.项目地点：徐州市

4.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三、项目详情：**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二）****项目任务**

1.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依据国土“三调”数据，结合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徐州市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借助最新遥感影像、航片等数据，起底现状地类为耕地、但实际为非耕地特征的存量问题，为编制规划奠定基础。

2.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采取内业图上比对与外业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农业生产周期、恢复成本及农民恢复耕地意愿，综合考虑土壤、水资源状况等农业生产条件，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明确潜力分布范围。

3.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综合分析徐州市规划期内农业、生态、城镇等占用耕地需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要求，参照近年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反映的耕地流出情况，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明确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

4.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立足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空间和耕地资源本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5.积极谋划重大工程项目。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补充、“山水工程”等重大工作部署，提出重大工程项目计划，打造耕地保护亮点工程。以重大工程项目为抓手，以点带面，久久为功，建设一批“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区。

6.明确规划时序安排。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节点保持一致，规划期为 2021-2035年，近期至2027年，目标年为2035年。结合不同时期耕地保护面临形势，提出到2027年、2035 年分阶段的耕地保护任务安排、分步实施的重点区域，确保主要规划目标落实到位。

**（三）技术依据**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规划编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投标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工期要求**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在规划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1.本项目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项目团队，并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项目调查、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流程、常用工具及软件操作，能够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开展。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建设工作严格管理，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项目推进会，按时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二）安全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

3.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项目审核通过。

**（三）质量要求**

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五、其他要求**

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 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华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章，（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盖章）】：

受托人【签字（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可授权给一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员提供）**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

**九**、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2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需分别提供**

1. 联合体协议书

致：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全部组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2. (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二)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接受、承担采购人相关指令后，各联合体成员均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须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

（联合体牵头单位）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内容：

（五）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六）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如有）

（七）联合体其他成员做出的报告，牵头单位盖章确认。

（八）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方(盖单位电子签章)：

签 字 日 期：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电子签章)：

签 字 日 期：